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2023.01.27
文件管制發行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文件名稱	醫師執行醫療項目授權管理辦法			權責單位	人事室	頁碼/總頁數	1/3
文件編號	61640-2-000046	版次	2	修制訂日期		2023/01/10	
				檢視日期		2023/01/10	
				公告日期		2023/01/27	

101 年 1 月 17 日第 9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01 月 10 日第 227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保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提供最完整之醫療服務，特規範醫師執行臨床服務須經職務行使權之授予（授權），並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醫師，係指主治醫師（含醫學院教職兼本院主治醫師、本院公職主治醫師、院聘主治醫師及特聘主治醫師）、兼任主治醫師。

三、本辦法所稱職務行使權之授權，係指本院主治醫師須依所具備資格條件、臨床服務考核結果及各授權項目所訂授權標準評估個人臨床專業能力後，決定其被允許執行臨床服務之範疇。本院醫師應在經允許之職務行使權範疇內執行臨床服務。

本院醫師職務行使權之授權程度分下列 4 類：

(一)E (Emeritus Privilege 榮譽授權)：具教學指導權，但須請具有 Full Privilege 的人代為執行醫療行為。

(二)F (Full Privilege 完全授權)：可獨立執行醫療行為。

(三)L (Limited Privilege 部分授權)：可在具 Full Privilege 人員監督指導下執行醫療行為。

(四)N (No Privilege 不予授權)：不可執行。

本院為辦理醫師職務行使權之授予，設置「醫師執行醫療項目授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授權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本院新進醫師遴聘到職前，各科部應依醫師所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各授權項目所訂授權標準，提出其得執行之臨床業務執行範疇，經授權委員會審議(或授權委員會主席指派委員分案審議核定)通過後執行。另對新進主治醫師各單位應指派資深主治醫師給予協助輔導，期間至少半年。

各科部應每三年依現職醫師所具備資格條件、各授權項目所訂授權標準，

並參考其臨床服務考核結果，經授權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次授予其臨床業務執行範疇。

第二項臨床服務考核指標應包含病人照護能力、醫學臨床專業知識、醫療業務學習與改善、人際溝通及團隊合作、醫學專業素養及系統性實務等六大核心能力，各考核構面應訂定共通性及各專科特殊性考核項目，且各項目皆需訂有與病人照護相關的考核標準，本院醫師臨床服務考核辦法另訂之。

五、本院醫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科部應重新檢討並考量是否調整其職務行使權範疇，並提請授權委員會審議：

(一)職務或業務異動。

(二)重大特殊情形（如身心耗弱不適合執行醫療行為、違反醫療倫理道德規範情節重大或發生重大異常事件等）。

(三)依本院醫師臨床服務考核辦法考核結果考列 D 等或不合格。

(四)執行醫療作業出現多次或特殊性之異常事件，或與本院、國內同儕相較有明顯之偏離趨勢。

(五)其他需調整職務行使權範疇之情形。

本院醫師因留職停薪、出國超過六個月或因故處以停業、歇業處分，得免經審議，由授權委員會主席逕行核定中止其職務行使權。

本院醫師經調整或中止職務行使權範疇後，如該調整或中止授權之原因消滅，科部主管得申請重新授權，經授權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六、本院兼任醫師以聘兼申請表載明之服務項目為臨床業務之授權範疇。臨床業務授權範疇之調整、中止或申請重新授權依前條規定辦理。

七、本院各醫療相關專科之執業範圍應參酌下列項目評核訂定：

(一)人體系統(或器官、組織等)別疾病或傷害與該專科的相關性。

(二)診察、檢查(驗)治療及處置作業與該專科的相關性。

(三)學術界或同業間的認定。

(四)該專科現狀及未來發展的方向。

(五)醫院整體業務發展需要或政策考量。

(六)以往醫療作業狀況。

(七)其他應特別考量事項。

八、本院醫師醫療職務行使權之資格標準：

(一)各醫療相關專科於設定或擴增其執業範圍時，應同時訂定其各醫師醫療職務行使權項目，及獲取該項職務行使權所需之資格條件及授權標準。

(二)各醫療相關專科就其醫師醫療職務行使權，得依各項目作業之難易度、複雜度及完成訓練所需年限、經驗等因素予以劃分授權程度。

(三)針對高風險、高技術性之醫療項目除應依訓練資格及年資經驗劃分行使權外，另應於再次授權時評估醫師執行醫療項目之相關醫療品質指標修訂行使權限。

(四)各醫療相關專科對於科內各醫師醫療職務行使權項目，應提供充分訓練機會。

九、各科部應將所屬醫師職務行使權之授予結果告知當事人，並登錄於各醫師醫療職務行使表，以資公告。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